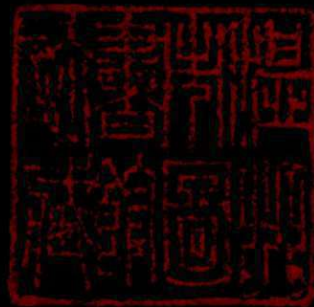


溫州市圖書館



通志
卷五

任

五
二
年

道

通志

通志

通志

辛丑

作文法可即就寤見舊凌本四為之

口頭常與物理也天地日月海潮人 生育之類當即其大概古人

論及卦彙而一冊以便參覽不必

指甲花別 性名獨頂花最無頂 九枚一存之中有結以穗者

有核如繡封有重莖并有單莖并有兩一葉頂并即葉即花有

兩手葉間并不能極好可美不備其狀如油并一葉之中五色相間

有江水江流亦流白各色或一瓣而備各色連葉摘一葉養之現

池極可玩 七月二十七日在臥室館中記 結以穗之字寸餘初純綠色半

月以穗頭復變紅色其鮮異常突更蓋綠穗間又微有淡紅點

間之尤者余左館早起必巡玩一回 八月廿三日又記是年閏三月八月實

九月節也

頂花仙

山

四月二十八日辰刻遣凌兒赴山中看桃亦渡江日 時有蝶黃之聲

辛丑

花之中余最喜梅蘭蓮水仙。其蘊藉雅人抱其美以聽
淡妙理。淡而怡永。其地雖可愛。所樂不存焉。 密堂為花之豔
其地必必清。守其世骨不秀。欲

一月二夜。凌異。乾人錫麟。賦有味。近來臨。又有精神。想是清心
寡欲之致。

凡數有蛙。口潤。福說。至秋。冬自消。誠誌。

○武懿。自法。只在杜。現。端。于。竟。前。之時。一。意。以。滿。子。之。天。折。

其。光。鑑。別。心。生。以。始。刻。心。人。之。百。思。非。此。心。似。自。愛。之。心。勝。不。

月。十。日。元。月。二。日。日。曆。時。時。之。想。到。此。

八月。支。日。初。赴。館。舟。人。黃。坦。 雖。余。歸。少。藉。口。亦。有。定。去。

生。家。以。花。會。一。日。回。翰。封。二。百。餘。字。論。其。不。滿。情。多。捨。業。失。錢。

值。事。不。值。 才。次。茲。順。便。輕。出。不。費。一。文。工。夫。又。寬。恨。青。

欲以振我反多得益。小亦不可小。性大。

人不知何。為重。故天理人情皆。 欲。試。問。橫。得。非。美。之。財。非。

固有入不償出。之。時。否。巧。莫。以。 元。初。休。身。賄。賂。八。月。十。日。記。

生。是。南。門。外。見。區。奚。道。周。公。招。募。我。身。告。示。內。有。現。與。者。鄉。民。

同化共憤。檣殺前首。已。是。魏。史。觀。而。推。之。時。云。可。見。官。兵。不。以。

鄉。民。之。自。為。計。之。心。力。也。任。其。蹂。躪。伊。子。胡。底。將。力。懲。創。

賦。贖。自。寒。 現。在。操。舟。奴。大。臣。只。知。自。守。不。思。大。加。懲。創。剪。除。禍。

根。非。計。之。得。其。理。之。月。開。清。進。將。軍。 葉。山。在。粵。辦。理。前。以。奏。摺。

証。言。全。打。矛。盾。想。 皇。上。以。日。月。必。將。燭。其。情。一。打。為。出。

心。把。人。之。憂。亦。看。音。沙。大。臣。奏。請。不。知。為。處。耳。幸。五。月。十。八。日。

燈下記。

昨又于邑南門外。見。招。募。差。錄。七。月。刻。之。錄。 上。諭。告。示。一。件。內。叙。奕。山。

生與奏報六月廿日颶風大作。而舟隻漂沉殆盡。夷人僅好。屍
浮海。據世奏請一似責躬被風。抹而空。更以遺種。不擬踵福建
廈門失守。在七月和九日。至八月也。又聞有大小夷船十餘隻。在寧波
洋面游奕。也。裕 欽差奏摺。應此之報。歎何如。以月同前。

奕將軍。皇上姓也。代琦善立學。曾辦算務。奏報以此。令人歎
矣。八月廿五日。聞定海有失。

裕 欽差奉旨。率軍辦理軍政。給告。其更數日。輒有一番濶論。其
短不一。皆屬不疎。稍必素。惟至八月。以聞。不出一人。及否。可告。其故何。欽宜
自悔多言。翻此驟改。耶。探有。對。其。又不。或。自。上。慶。也。夫。剛。
有密諭。以戒之耶。和。疑。世。已。離。江。十。而。月。告。示。恭。錫。工。諭。銜。注。
欽差大臣。兵部尚書。江南。江西。總督。到。也。則。此。比。前。更。重。矣。不。解。辛。
五。月。十。六。日。燈。下。記。

現在吏部到官。謂國王責義律。不善。亦不革。或離任。另

派。樸。與。河。查。到。中。國。為。領。事。大。臣。到。中。國。辦。理。務。國。王。諭。曰。此。中

國。昔。照。上。年。議。和。十。數。款。則。必。羊。八。達。則。兵。不。解。開。其。身。為。

真。以。余。理。之。也。知。不。又。是。義。律。流。計。恐。其。聲。勢。以。探。我。朝。廷

意。旨。或。義。律。已。死。世。當。為。之。計。否。則。只。計。款。不。不。通。揚。帆

遠。道。孰。到。我。國。而。問。我。使。耶。伊。國。果。財。富。兵。強。七。月。九。日。隔

廈。門。廿。日。何。遽。自。退。出。即。定。海。虎。門。皆。官。坐。失。不。解。非。真。中

國。兵。力。誰。能。決。勝。也。此。各。官。並。傳。認。真。為。國。出。力。以。守。數。兵。民。以

二。三。千。表。人。自。力。而。有。不。勝。其。子。不。信。也。自。上。年。六。月。以。來。英。使。件

擾。余。所。見。抄。傳。即。報。不。過。三。十。餘。番。其。間。各。官。忠。安。英。人。恐。考。情

刑。已。得。什。三。九。蓋。凡。不。可。徒。汝。已。見。不。可。輕。信。人。言。大。驟。將。回。察

言。斯。為。大。智。秘。微。兼。聽。則。以。倫。就。以。駭。以。為。人。君。甘。嘗。取。法。自。前。

奮勇拒敵。特為日報。逆等數。其百一。志日。逆等。更番。進。青
去。兵。所。餘。等。王。鎮。軍。傷。重。殉。節。晚。峯。嶺。為。逆。逆。所。奪。由。嶺
格。攻。竹。山。門。處。州。鎮。鄭。陣。亡。首。鎮。軍。等。署。宜。海。縣。舒。登。等。務。款
不。支。大。志。論。殉。節。等。因。 十七日閱錄

抄八月開寧波節守署。云自十二日至十八日。宜海久無文報。鎮

宜於距咫尺。查前省尚有報。何近封反。守。前。理。未。合。 六月廿日

署宜海縣舒登名着受。殉節係是記傳。 八月廿日

附錄

九月廿三日。區鎮守准總理軍需局。發司道咨。開軍需白紫

呈。道。是。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申。前。據。寧。波。行。軍。相。切。甲。行。守。 本月二十日

左。勤。辦。轄。梅。墟。地方。亦。理。財。工。開。守。浙。海。蛟。門。內。有。英。取。三。十。餘

隻。游。奕。傳。油。心。擬。具。報。關。即。于。二十。日。午。刻。驟。聞。英。船。已。由。招。雲。山

口。開。砲。闖。入。 欽。差。大。臣。裕。親。曾。督。兵。士。城。督。陣。等。以。英。火。極。烈。

非以阻。隨即殉難。曾。被。首。姓。救。護。以。候。任。送。早。府。署。中。致。在。昏。迷

不醒。第。鎮。海。業。已。失。守。急。至。招。集。散。兵。設。法。所。剿。除。即。原。以。投。道

憲。出。速。办。理。外。仰。即。迅。賜。楊。清。周。撰。銳。兵。來。寧。救。護。等。情。 九月廿五日錄

舊。五。月。下。旬。粵。省。林。制。軍。則。係。怡。拾。軍。良。志。密。浙。移。文。已。有。嘆。逆

窺。伺。舟。山。之。語。不。得。謂。言。之。不。早。

現。殉。節。甚。多。漢。員。且。見。臨。員。不。必。漢。員。之。出。力。效。忠。

曾。兵。子。歷。現。各。大。員。章。奏。得。云。凋。遺。布。置。都。已。當。嚴。密。及。至。失。守

雖。自。清。交。部。議。處。而。滿。紙。都。是。掩。飾。之。詞。不。知。怪。國。終。至。身。性。也。至。給

卷。告。示。歷。數。義。賊。罪。款。雖。亦。誣。証。而。致。其。將。乘。機。擾。并。准。之。罪。款。有。專

聞。寄。封。不。知。返。躬。自。責。令人。欲。笑。欲。哭。乃。近。來。各。大。吏。意。欲。靠。鄉

勇。為。力。又。誰。知。帶。領。鄉。勇。皆。土。豪。男。保。也。不。借。端。生。事。即。幸。而

外。寇。平。定。彼。以。自。謂。有。功。又。將。何。以。受。款。乎。 國家不自此多故哉

嘉慶十年山東可登

已酉粵西劫後各處官募鄉勇此兩九其六月九月記

前嘉慶十六年山東金鄉

鄉勇固可為助但不可言良小強也
縣知縣吳楷破教匪用保甲法兼自定令十條半月得大功詳請
記第二卷

夷人敢至內地滋擾絕言忌憚疑有人以中為內應而奸民又從而導之
者皆崇即有民謠若果平喫美酒軒輊瑯琊伊之許涼允等因查務彰
阿琦善係文士伊里布係協辦文士崇統何也托任何也

八月廿日聞定海又于廿日酉刻失守文武官員職名陣亡兵七千人斯大
寧商情聞說據前裕歡奏去月二十九日並有夷船在鎮海
定海洋面游奕列備所必密此次萬倭想夷兵傷亡甚多不少且摺
內只云定海防兵五千之數想亦訛傳廿五日刊記
黃道攻定日未

知寧即辦理浙大吏曾元飭水師往援否廿六日刊記
九月初二日又聞八月廿五日逆夷始攻鎮海余提軍步雲
廿日縣

失守 查余字雲字狗節

自上年夏間噴美相獵隊濱海州縣羽為苦急旁午紛紜可慮何也乃食
官所吏刁詐土膏竟有乘此而利借端生事可憐可嘆八月廿五日刊記

查定海再失由何字據現前嘉慶十六年山東金鄉縣以得海陵阿援師而
全而必軍後有助也更進攻定日援兵必集賊有反叛之勞必面商必有不
及措手之虞何等部即理浙大臣坐視不救也可憐可嘆八月廿九日登刊記

戰日又多設伏兵更著遠進二著不可少精兵尽歸一處賊一者擁進
賊百令兵匿間道潛龍來不可不防又記

八月下旬際見署寧部即報解控炮紅透不解裝打可極為駭愕又云逆來官
吏亦責務封以人有難只思以三黃粉敷塗莫不痛楚全不思毒根不除

終是無益大有痛心切齒
九月初九日在定海防列

嚴水籍一十生名
時伊自處即應減均言八月

定海之陷，處州鎮葛公帶兵，共計二百四十名，陣亡者不及三分之一。餘
悉逃歸，初九日，中一半據守汛地，守汛者多預為脫逃計，則他處調
防，可知港口多三板，以渡逃者，每人取錢千文，多錢則脫衣以抵，已離上
船，兵亦繼之，不追，孤陷之後，不殺居民，惟官吏則搜比殆盡，有武士
李姓者，有膽力，技亦過人，處鎮麾下員也，主官陣亡，後執手司義兵
丁餘力，疲殉節十七日，而兵皆哀草臨陣，處郡得報，早于溫，皆聞定海
失守，因調防兵丁之家，哭聲不絕，後漸有逃回者，方悉其實，謂義兵多用
軟薄銅片，如皮裹頭首，身穿皮甲，力亦難入，且皮厚如釘，鞋底履尖物不
怕，所用身鏡，不須火草，一鏡又藏有輕利之首，并灣鉤一物，三用，下藥又
便，取上左右各駕大鐵十位，兩敵法，巧便一面，兩單，持那搖扇，搖扇
畢，那面下藥，又可拔，紅透不可追手，意巧非常，及此皆利
力得，迷回兵丁說，兵營深谷，寧郡為鎮海官，亦不赴援，致使勢

孤莫支，言及此，声淚激越，不赴援一耳，都見早已慮及，可惜，劉力又
謂傳聞定海陣亡三鎮，軍處彼處有充義勇頭目者，其人收而獻之，夷酋已
得賞矣，及聞鎮海陷，差焉不感，賞格求展，人又向逆，以計取曲，持
獻軍門，各堂銀數百兩，給以執事，及至首，則已悔矣，及至論其
謂人以此三鎮軍為奇貨，居間令人發指，劉力于嘉慶間，當臺灣
陷，豹作亂，洪時，時時其人某赴臺，據守，性得悉，彼地地格，
謂劉學素多械鬥，洪豹之變，以為一小家起，遂成大亂，又謂其性躁，
入臺時，迎接兵，收跑失儀，當路，故其主官，又處許，偏文員多守札，後存為
某進士，出身之知縣，社中，可為烟鑿。

九月廿六日，聞寧商籍女婦人胡某，信有聽天由命之語，是

世平，則富貴，世多事，世亂，則貧賤，世少慶，月間，逆夷攻陷，鄞縣鎮海定

海三縣，百姓被害者不少，而富室之劫尤苦，聞慈谿胡某，竹院記，廿七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工部奏以長橋六月十四日中

聽風大作海濤山立大沙嘴黃船擊斃夷人洋婦大小華艇四十隻漂外

洋所存大小船六十餘隻桅桅俱壞所築碼頭均為平地帳房營蓬掃

除一空屍骸備論云皇上以為天祐派必親王詣郊廟謝恩復頒大

典三十姓芽粟山等詣各廟謝神七月十日浙江欽差大臣裕謙恭

疏上諭告示也七月十九日福建廈門八月十七日浙江寧波連報失守

稟以剿匪何如九月十七日

自六月下旬日英匪在寧海擾亂報以訖言然一十一捕一人一番多謝好為

所擾即撥關城還避身絡繹不絕甚有指空更斬日期七月間六月一

或二十余已潛破僑小人恩孔均倡言九月初又謂非十三日則十五余料

其必多也何以知之蓋迫來黃船亦大幫銜接而行必果有黃船到官必由

取道既已取來黃人斷不敢由陸馳走且廈門起旋由南而北所望也

必不另作他計自北而南愚思必以此馳以吞但兩年來夷人敢于在

內地恣肆安由由于粵亦欽差縱之之故而空一再陷由于左寧大臣不

赴援以 天子視之天下執一家而會其地其不但劫于目前一隅之患

賊不來即為天幸大非一視同仁之意乎不特不為之海慮也 九月十日記

俟世平時將目所親見之觀往不特善終好善以告鄉黨使知聖言現有

寇警言小人恩孔均訖言終起也此言不善其存心必不仁 九月十三日刻記

九月十二日夜夢調兵符中有尅日膚功四字

辛丑

辛丑

生平富貴時不知貧賤之艱者命章以艱苦歷過千般故予人情物理
願有所警言費至勤儉持家命夫婦二人極其辛苦後世子孫幸毋
飲水而忘其源八月二十一日上燈日記

○人只知富貴時而不知貧賤之艱鮮見廣發主家政其慎○

淳熙作詩不歲下年斷得門路六韻試帖平仄皆調可見詩文一
道絕不虛求速效只在學對自前心耳得箇心中漸漸進之效自然兩
道學對亦不知道來窺其志意頗切未進園點高頭講章亦
多得教處八月三十一日夜記

八月三十日暮元熙和慨曾存此道道子具康起飲

八月三十一日在官閑祭君左次凶問不勝感悼十三日暮元熙在
郡濟之時初患痢尚面向貨鋪乞錢欲以歸中秋節欲折賬項卒
乞心在則其在即問其欲鋪持據不知貧而且病達以五次尚易傷生

辛丑

况不及石次身。石次身喜不功。而處此。則尚疎。八月二十日

有知府。姓封道。或聞曾野濕郡。入野寧郡。知府女。身係某。知府僕。

主人。出京中。途殺。佔其妻。名到任。歷典大郡。侍說。以此。其有。

此。亦變。之。想未。到任。其知府。必係遠省。小姓。贊郎。欲。嚙。字。木。

去。倚。手。故。得。辭。善。身。忌。噫。信。此。天。道。宜。果。夢。之。事。

刑。准。溫。貪。計。結。上。官。攻。多。藏。其。六。顯。招。其。才。幹。而。勇。之。皆。詭。道。

辛丑八月廿日追記

家中和明。出。集。雜。貨。賤。不。是。大。福。九月十三日

惟。天。理。最。有。限。誠。合。人。之。生。於。世。也。

儻。不。儻。其。不。差。毫。釐。然。則。得。以。于。望。即。周。指。大。建。中。兄弟。二。家。現。

之。今。人。極。省。本。秋。姑。丈。娘。慶。福。之。入。洋。自。感。而。記。此。慶。福。初。不。令。讀。

不。回。家。殷。實。所。師。學。文。卒。不。有。成。九月十六日 慶福發印補廩

擬造確以助家計。乃願南合

西屋。最。便。太。願。清。靜。不。宜。用。十月十一日

辛丑九月十五日。脫。肚。起。回。時。宜。即。送。益。生。佩。泉。院。試。士。日。痛。

甚。不。如。十九日。歸。探。洗。兼。服。補。中。益。等。湯。三。劑。至。廿。七。日。漸。愈。

却。未。如。石。日。平。復。菜。頭。不。而。食。改用。金。銀。花。蔞。搽。用。田。螺。水。

加。酒。片。少。許。記。月。前。十月。甲。外。全。愈。看。來。全。是。服。補。中。之。效。

記。薛。前。派。視。薛。異。其。前。朝。丹。能。回。人。皆。守。分。勤。儉。好。讀。不。

史。子。若。知。成。得。不。名。家。業。不。隆。二。翁。並。言。高。壽。勤。儉。好。讀。不。

凌。且。最。出。樂。法。後。世。子。孫。守。此。六。字。做。去。便。是。養。福。現。在。

與。余。年。紀。相。上。下。者。有。名。曹。秋。桂。延。樞。周。秋。漁。王。論。余。姑。丈。弟。

王。石。山。夢。清。黃。秋。園。向。善。許。人。不。皆。富。貴。法。儉。朴。有。餘。資。且。以。

為。子。如。讀。方。地。今。之。君。令。剛。慎。已。不。名。辛丑

○余見士亦有勢力財，毫不動心。凡人家子弟，股分羨慕，以如奴
渴。十月廿三日午。前記

李乙 某甫 秀才 嶺南 丁二 鍾 恭三 朝 玳 汝人 皆余友也 家並殷實 屋宇充完

物 李兼有花園 只為好奢故 遂至匱乏 心境不清 終歲存衣 食有

物 福分而不失 之字 有古不勝教 鑒之 與得不相 心境不清 之爾 李

乙子 阿卿 丁三 李天 恭三 皆親為 余言 著 與 傷 再 收 生 死 故 閱 與 可 不

慎 以 日 同 前 李 李 丁 恭 四 人 惟 李 乙 尚 存 餘 俱 物 故 附 於 天 也 曆 日 續 記

是 胡 君 歸 流 階 前 喜 以 外 子 數 年 來 人 鮮 識 議 余 知 知 必 是 皆 不 諒 也

故 今 年 庚 子 弱 冠 貧 窶 則 人 子 尚 有 愧 也 十月廿三日午。前記

○余子也子，只見人好處，願學。其人不好處，知戒。故處此，不未便宜，而得
便宜處較多。記。同前

○為父无教，子弟讀書，須時加管。斥久為嫌。然則所造，自不可量。屢見人家

子弟，有少時聰敏，聲稱著，不數年，而頓棄。因長病，半由子才

之自。事由子父之休論，說周易過。年。子才。戒。記。同前

○功名在天，學問在我。此功名完。世。學。問。某。十月廿二日。記

十六年 丙申 冬三個月 解債 賺錢 弟亦奈 弟亦退 離洋女費 共用錢

四十二元 丙申 冬三個月 擬製 方式 竹尖 竊

又 擬 運 草 由 坐 味 石 柳 子 草 架 派 用 漆 膠 點 擬 製 方 式 竹 尖 竊

算 今 月 作 踏 脚 虎 心 御 案 擬 行 不 及 歷 年 交 易 有 閑 協 歷 年 歲 抄 家 用 總 結 各 歸 一 簿

下 金 村 落 必 多 守 極 貧 不 佃 種 地 人 田 井 不 滿 十 家 惟 余 凌 為 自 學 校

後 以 德 家 計 自 丙 申 將 亦 山 播 入 田 園 長 道 村 惟 余 清 閑 且 用 亦 外 間

不 尚 勤 慎 不 行 公 道 身 交 租 及 賣 買 交 易 務 務 利 已 不 顧 他 人 到 頭 依

然 空 乏 則 知 暗 中 自 有 主 此 井 在 也 十月廿二日 丙申 佃戶 交租 多用 稅

家務

擬

擬

佐

五五

敬履中換祥日記此以為世功

洞朴守分居時坐分只得田廿七畝 考子田田三亩在內 外教只廿金廿一

年十月伊自說

○一人之才思有限，必就所知所聞而觸類會悟，才聞識見，至以廣尚用，將向察言工八說子輩乎

色洪才負前，捐千金竹筴通郡，湖右塘托人監工，不多莫事人

謂築脚不堅，浪撞易壞，而貞前安不覺也，故違言不不察 十月九日

前云，欲望慈，左制女心，子才前，候，今改云，欲望慈，左杜女念子未

萌之生 十月十七日

孟夫子云，莫非命也，人得之，與命尚何胸境之不廣 九月同前

辛丑十月空，前有琉球國，船到溫，有人左右，亦以夜，身家借白杆米

其倍髮難中項苗，除作畧

○和順 清閑 溫飽 處靜 康健 尊貴 人生世上 必得此十

二字 才為可樂 新橫 奸詐 刻薄 貪污 奢侈 淫蕩 人

生世上 必臨此十二字 方為可樂 十月十八日晨起時記

十月三十一日夜雞鳴時 夢見一麗人 衣錦襦 繡禪 媚態百出 心為之

盪 因思命幸生子 俯迺 云 歎 童 童 家 女 擾 亂 心 曲 耗 數 精 神 得 以

清靜 崇性 否則 女 色 惑 人 如 入 波 斯 宮 穢 觸 目 珍 奇 亦 未 易 言

中 履 也

○心 視 天 君 之 一 容 極 言 神 係 其 大 皆 則 百 為 倒 置 明 則 子 皆 就 理

猶 之 為 君 耳 明 則 治 昏 則 亂 故 古 之 聖 首 治 心 子 月 三 子 雞 鳴

時 枕 上 念 及 目 記

○嘗 有 三 士 皆 將 使 鬼 真 耳 偶 因 一 事 辨 於 兩 不 知 下 命 孫 謂 之 曰 諛 言

甘 而 直 言 苦 且 難 言 猶 口 之 嘗 味 使 舌 嗜 甘 脆 之 味 則 脾 胃 必 不 安

字体易至老弱故瘵病。葉多苦口。一士云此读为人不行道。

世人多有滿候不佳。執心惡不付。余聞梅園。與邑中二童子。中表親也。同塾。浸其歲。出志試。到則場門已封。廉然。九返。另場。補考。人心以為不吉。乃一則當年入陣。一則隔三年入陣。拘于術。其性矣。十月某日記。

昔蒙三集有。而且格。使氏以時。為所以立三。數大。格不遠。凌。

而及响。燬十八。銀一個。

註解常用。眼。歸一冊。

人言。閱世最堪愁。我後忘。以便自由。心上原。字。堆。耐。子。曾經五十六。

身。秋。十月九夜。枕上。口占。

佩泉。處有。近。科。試。策。法。程。俱。載。全。題。板。不。好。

儉。想。前。後。十月十五日。日記。

翻村。有。余。姓。姓。李。某。為。惡。奉。李。公。臣。子。君。換。接。備。至。不。數。年。

李。某。勢。既。成。特。屢。命。至。反。噬。毆。辱。於。中。業。偏。於。荒。歲。不。准。雜。米。余。

父子。元。年。六。十。何。瑪。此。則。小。人。好。奉。人。身。可。鑒。矣。十月五日。平日。在。枕。上。

十一月十日。燈下。將。序。見。以。佩。泉。深。寒。耐。寒。忘。手。改。就。也。在。家。當。此。

苦。寒。必。懶。提。筆。行。之。館。中。却。不。准。且。有。味。蓋。由。乎。心。有。拘。束。於。外。

至。牽。謹。故。心。以。此。知。讀。為。勇。有。拘。束。及。清。靜。處。所。

心。空。編。讀。合。典。辨。似。必。原。全。心。辨。正。本。及。李。某。數。試。草。先。首。所。載。并。

已。手。抄。奉。奉。訂。

佩。泉。堂。謂。置。買。田。畝。契。紙。派。自。製。一。式。等。短。闊。狹。同。累。積。既。多。可。

照。釘。為。樣。加。為。面。觀。幅。用。竹。夾。兩。頭。紮。紮。紮。紮。照。又。父。目。錄。排。

年。錄。出。則。一。覽。易。查。又。謂。每。一。庄。田。收。租。時。租。簿。外。兼。帶。魚。鱗。冊。

則。因。之。行。至。個。戶。堆。購。余。謂。各。姓。田。契。包。好。用。字。編。號。一。束。或。十。

號。或。廿。號。六。六。查。再。將。各。契。原。斷。印。樣。另。行。抄。訂。照。包。編。號。

現

讀

精

後

後

入

石

字

予首行注明其書其號亦勿查麟麟六備畫二本照式注明

有潘姓客立館中談及善惡報應謂目所親見之人多有差其心密

不平余隨之曰報應法大段着不可拘于一時且其間暗相轉移

處善人惡人或隱有變更天即隨其所變更處而取衡子身以善物

惡而知之且人之生也名為貴報必償或唯言而美名惡名對不可易

人非有大德而遽欲責報乎夫未孰也而盡返躬一思之各唯心遠

十一月十七日卷下記 孔秋元盜跖順也非厄多以見此類有盜跖而

准當孔類之可敬也乎否乎餘可類推

余所心愛詩古文詞有用有趣味甘閑時熟讀意興油然 九日早晨記

擬纂必為左經正學編 右衣家有十三經正學本

十一月二十四日蔡生佩泉為檢兒換屏帖誌為義兄弟 二十六日解館

有兩三七日歸泉家差人送過江錫有送至余家面宿付園錫一百四十大

後又寄與與子紅布鞋一雙

淳兒近京服事殷勤余七也

佩泉家明年館中與母與外丈生世事貞翁並欲留余乃丁由時景才

助潘普翰王俊人舉陰用計統絡佩泉而余安不知也直至日前一日

泉母始向淳兒說破余但語佩泉云此心大之不可何乃好說至此

景才固之能之汝自今以後作子須可對得人才好泉亦自愧有罪謂

悔三之日臨行時檢歐陽文忠管者傳論囑令記誦

景才相潘王二姓人煇信兩席因女莫不薰吟而余名聲甚高

景功名雖不如人尚得擇得一副散骨在 十二月廿二日記

二月十七日堂中醜山母王與余到邑理訴王馮林口王托名蔡堡橫行可

十七日晚歸 十六日 王控蔡十九人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因承邑湖鄉田口夢 史島吟序并 入因杭松十月間大雪高數尺小

屋有塵倒封

萬水清靜與山 檢 音未外間日為取苦之病 只主一与

偽為富貴權愈偽愈分 十二月十二日主即必果也早起時記

二十番游多壞爛許種于錢百了 冬月少晴多雨 早較多蛙無

十二月廿三日早晨叶有鳥多數自北飛南翔如多許归狀鳥 鳥非

罕見耳

邑有風高生 斗時才不斬橫于有十九日为一掃人毆奪又聞其廣不赴省鄉

誠在道中為格夫所政可只人須自重勢不可恃

每由山人隨逸身于朕爾其令人語罵不已至于守令梁道之士眾人悅

服或破揚 兒于請歌令人愛慕不厭 隔夕有威于林其此

廿九日大晴人心暢快

比具



溫州府

溫州市圖書館